

证券代码：873852

证券简称：博能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上午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52	博能股份	2026年5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王珏先生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出具体报告。

2、《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报表数据，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关于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报表数据，编制了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为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公司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5、《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6、《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综合业务评估，公司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7、《关于公司〈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周辉对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总结。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应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时应当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股东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出具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时应当出具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具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合伙企业股东应当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体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建新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10 号院学清嘉创大厦 A 座 17 层 101 电话：010-82608581 传真：010-82608581 电子邮箱：jianxin.wang@bjbn.net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